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69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國政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柒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